

#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修订版)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场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一、管理体制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各学院及相关教研室负责基地的建设、实习教学内容安排及日常管理工作，并在教务处备案，同时教务处会同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有关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估校外实习基地教学情况。

### 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1. 能满足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有稳定的实习场所，能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生活条件。
2. 基地建设本着双方自愿、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原则。
3.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实习经费开支。
4.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满足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5. 能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

### 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基本要求

1. 校外实习基地数量。每个专业均应建设一定数量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该专业在校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增加。每个专业至少要建设 3 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2. 所有校外实习基地均应签订书面协议。

3. 实习基地挂牌。各学院均应积极创造条件，在现有实习基地中挑选部分实习基地，争取挂牌，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有 1 个挂牌的实习基地。

### 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立

1. 校企双方有合作意向，且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条件，经协商后可签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2.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受益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的有效时间；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3. 教学单位填写《校外实习基地基本情况表》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备案，对符合要求的实习基地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实习基地协议，实习基地协议甲方签名可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主管院长签名。实习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实习单位、二级学院、教务处各一份。协议签订后，应将协议原件及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登记表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存档。

4. 学校或二级学院与校外实习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建

设成熟的基地可挂“郑州轻工业大学（或郑州轻工业大学××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或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牌，具体名称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教学实习基地牌子规格一般长 600mm，宽 400mm。

5. 实习基地建设的相关费用可在专业建设专项费用中开支。

## 五、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

1.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 按二级学院提供的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实习基地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指导，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的人身安全，强调安全注意事项，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实习报告应有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3. 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够满足实习教学任务要求，经二级学院或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二级学院与依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成立。

4. 各学院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根据实习教学要求制订实习工作计划，并对校外实习基地工作进行总结，二级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5.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有关人员抽查校外实习教学情况，定期

或不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评估检查，对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6. 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

7. 根据与校外实习基地合作情况，适时协商合作事宜，对是否继续合作做出调整。

## **六、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

1.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校外实习基地单位优先提供服务。

2.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在毕业生就业方面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3. 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给予优惠。

4.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并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6.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优先考虑实习场所的学生实习条件，保证实习学生、指导老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习学生）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7. 学校与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习基地的建设、设施维护工作，并指定相应专人负责相关事务。

## 七、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郑州轻工业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郑轻院〔2017〕41号）附件4废止。